

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袁偉勛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21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kw245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考字第11330113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關懷協助要點、本府各機關人員因執行公務遭司法機關調查關懷協助機制各1份
(35106446_1133011337_1_ATTACH1.pdf、35106446_1133011337_1_ATTACH2.pdf)

主旨：重申請本府各機關學校如遇有所屬同仁因執行職務遭司法機關調查時，應適時提供所需之關懷協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13年10月14日本市議會第14屆第4次定期大會「臺北市府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專案小組第6次會議議決事項，以及本府政風處於113年10月15日召開研討本府同仁遭司法機關約談通報機制會議紀錄辦理。
- 二、查本府為使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於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能獲得相關支持與協助，以保障及維護因公涉訟人員之相關權益，建立讓同仁能勇於任事、安心依法執行職務之工作環境，訂有「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關懷協助要點」，俾供參酌辦理；另請各機關學校倘遇有所屬同仁因公涉訟情形時，應立即成立因公涉訟關懷協助小組，以啟動關懷協助機制，提供個案

芳和實中 1131223



OFAA1133013019

適切之協助（本府106年10月3日府授人考字第10630990400號函及同年10月18日府授人考字第10631094300號函計達）。

三、茲為使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因執行職務而遭司法機關約談調查時，能確實獲得機關學校之支持與協助性措施，本府政風處爰與本府法務局及本處共同擬訂「本府各機關人員因執行公務遭司法機關調查關懷協助機制」，敬請轉知相關單位於所屬人員發生相關情形時，應主動予以關懷，並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檢附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關懷協助要點，以及本府各機關人員因執行公務遭司法機關調查關懷協助機制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含附件）

